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454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彩楓時尚美甲名店即王伊雯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赫司緹雅國際時尚美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曉玫

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

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以民事反訴起訴狀對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反訴被

告)提起反訴,本訴部分為反訴被告請求反訴原告應協同清算兩造間合夥財產,反訴原告所提反訴(內容詳下述)係對反訴被告所提反訴,且經核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及防禦方法相牽連,是反訴原告所提反訴,程序上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於109年7月31日以民事反訴起訴狀提起反訴,反訴被告於109年8月12日以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起訴,反訴原告當庭同意撤回等情,有上開書狀及本院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4頁至第152頁),依上開規定,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是本件之審判範圍僅剩反訴部分,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反訴原告主張:

(一)兩造間前於102年11月25日訂立之美甲事業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103年10月7日美甲事業合作合約書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反訴被告前已自認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協議書及系爭附約,且合意以106年4月30日為合夥財產清算時點。

(二)反訴被告於106年5月2日無預警將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即「彩楓時尚美甲名店」東興店)關閉,改由反訴被告以其品牌繼續經營,導致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之儲值客戶求助無門,反訴原告為維持品牌形象及口碑,秉持企業負責及顧客至上理念,縱然未受委任且無義務,反訴原告仍以自己之資金,為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處理事項,因而支出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236萬2909元,同時,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因此受有受益,反訴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2條及第179條規定,向反訴被告請求代墊、代付款項236萬2909元。

01 (三)兩造合意於106年4月30日終止系爭協議書及系爭附約，但將
02 終止前應由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收受之營業所得(包含
03 現金及刷卡)計入後，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協議書及系爭附約
04 時，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帳戶存款應為712萬144元。兩
05 造於訴訟外及調解程序中，協同清算後，合夥事業「宸絨企
06 業社」先將其終止系爭協議書及系爭附約前，反訴被告依系
07 爭附約已提撥之管理費、行銷費、物料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
08 221萬5144元，兩造已合意依出資比例分配（反訴原告6
09 0%、反訴被告40%），由反訴原告、反訴被告分別取得182
10 萬6930元、38萬8214元，故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帳戶存
11 款應有490萬5000。惟負責管理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及
12 掌控合夥事業財務之反訴被告，以合夥企業「宸絨企業社」
13 資金給付與合夥事業無關之支出(如廣告費、律師費等)共83
14 萬1160元，此部分應歸入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應收帳款
15 計算，故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賸餘財產應為573萬6160
16 元。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之財產573萬6160元，先清償
17 合夥債務236萬2909元後，僅餘337萬3251元，不足兩造合夥
18 出資600萬元，即應依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698條規定，按
19 兩造出資比例返還出資。因此，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原告之
20 出資202萬3951元。

21 (四)兩造訂定系爭協議書及系爭附約，成立合夥事業「宸絨企業
22 社」，反訴原告前任負責人劉雅如以其名義向玉山銀行復興
23 分行開設第0000-000-000000號、戶名「宸絨企業社劉雅
24 如」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領有存摺(下稱系爭存摺)及提
25 供於上開帳戶之印鑑章(下稱系爭印鑑章)，並將系爭存摺及
26 系爭印鑑章交付反訴被告，提供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使
27 用，反訴被告現無繼續執有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之權利及
28 必要，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將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返
29 還反訴原告。反訴原告並以本狀通知反訴被告，禁止反訴被
30 告使用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

31 (五)爰請求返還代墊款部分，依民法第172條、第179條規定，兩

者擇一為勝訴判決；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部分，依民法第698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部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38萬686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反訴被告應將系爭存摺1本及系爭印鑑章1只返還予反訴原告。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

(一)兩造間之合夥事業係以「宸絨企業社」為經營主體，並以劉雅如為負責人，則相關合夥財產應屬「宸絨企業社」即劉雅如此一事業主體之財產，並非反訴被告之財產，反訴被告應無給付反訴原告經清算財產之義務，故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合夥財產，其請求之對象錯誤，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規定，自非適法。

(二)經反訴被告計算，本件反訴原告就合夥財產應分得39萬1848元，反訴被告就合夥財產應分得240萬1687元，即以合夥事業各該帳戶現餘款項312萬9591元，加計合夥事業對於反訴原告之69萬5187元之債權，並清償合夥事業積欠反訴被告87萬4016元之債務，並清償未退還儲值33萬6056元予客戶，合夥財產餘261萬4706元，依出資比例計算，反訴原告原應分得156萬8823元，扣除應清償之69萬5187元，實際可獲得87萬3636元。反訴被告原應分得104萬5883元（即261萬4706元 $\times$ 0.4），加計應受償之87萬4016元，實際可獲得191萬9899元。此外，兩造係於106年4月30日合意終止合夥關係，反訴原告已先分得「精誠店」、「中港店」之資產共計144萬6218元，反訴被告分得「東興店」之資產16萬1166元，依雙方投資比例，反訴原告可分得資產應為96萬4430元，故有溢領48萬1788元之資產，故故本件反訴原告應分得39萬1848元（即87萬3636元-48萬1788元），反訴被告應分得240萬1687元（即191萬9899元+48萬1788元）。

(三)對於系爭存摺、印鑑章係由王伊雯保管雖無意見，反訴原告

並非所有權人，不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且系爭帳戶密碼由反訴原告掌管，實可自行動用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為發展美甲服務新事業，兩造於102年11月2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共同出資籌設新公司進行美甲經營，兩造共同出資600萬元，反訴原告股份60%，反訴被告股份40%，並於103年10月7日簽訂系爭附約，兩造本於系爭協議書、系爭附約，共同成立「宸絨企業社」及「奧絢雅時尚美甲名店」，並在臺中市設立「精誠店」、「東興店」、「中港店」3家美甲分店，「宸絨企業社」性質為商號，負責人為劉雅如。兩造合意於106年4月30日終止系爭協議書、系爭附約，並以同日為合夥財產清算時點等情，有系爭協議書、系爭附約各1份在卷可佐（見北司調卷第14頁至第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反訴原告另主張反訴被告返還代墊款236萬2909元、返還合夥出資202萬3951元及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等節，則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反訴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236萬2909元，是否有理由？金額為若干？(二)反訴原告請求返還合夥出資202萬3951元，是否有理由？金額為若干？(三)反訴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反訴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236萬2909元，無理由：

1.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667條第1項、第692條第2款、第6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合夥視為猶尚存續。查依兩造間系爭協議書所示，兩造為發展美甲服務新事業，約定共同出資600萬元籌設新公司進行美甲經營，是系爭協議書之定性，應為民法第667條第1

01 項之合夥契約，此部分定性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先陳明。
02 又兩造合意於106年4月30日終止系爭協議書、系爭附約，並
03 以同日為清算合夥財產之時點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見北
04 司調卷第4頁、本院卷二第9頁、第500頁），是合夥業因兩
05 造全體同意而解散。另兩造之合夥因兩造之同意而解散後，
06 兩造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是依法即由兩造為法定之合夥清
07 算人。再者，反訴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合夥解散後業已清算完
08 結云云，然所謂清算，參諸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係指了
09 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另
10 依民法697條至第699條規定，合夥之清算應指清償債務、返
11 還出資、分配剩餘財產。由本件兩造反訴之主張、答辯即可
12 知，兩造對於合夥財產之數額即已見分歧，遑論合夥之債
13 務，是兩造間合夥解散後之清算程序，尚未終結，合夥自視
14 為仍存續，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已難憑採。

15 2.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16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17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18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19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20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21 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
22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
23 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無因管理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
24 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應由管理人向「本人」請
25 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
26 務，或賠償其損害；又因他人不當得利，而受有損害者，自
27 應向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人，請求不當得利。查反訴原
28 告請求返還代墊款部分，依其主張（見本院卷一第116
29 頁），反訴原告係以自己資金，為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
30 代墊、代付款項共236萬2909元，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
31 因此受有受益（見本院卷一第116頁），經核反訴原告之上

開主張，無因管理部分之本人即為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不當得利之受益人即為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因清算尚未終結視為仍存續，已如前述，是反訴原告本件返還代墊款、代付款部分，應向合夥事業「宸絨企業社」請求，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請求，已有違誤，苟本院予以遽准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判決主文之給付義務主體即為反訴被告，若獲確定，反訴原告將可據以執行反訴被告個人之財產，顯不合理，附此敘明。因反訴原告之請求對象已顯屬無據，本院自毋庸續予審酌反訴原告代墊款、代付款之細項有無理由、金額為若干，亦併予敘明。

(二)反訴原告請求返還合夥出資202萬3951元，無理由：

按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第697條、第698條、第69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夥之清算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而後應返還出資，如不足返還出資，應按出資額比例返還，如有剩餘，應分配賸餘財產，而合夥人退夥時，其請求返還出資之對象應為合夥本身，而非個別合夥人。反訴原告本件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部分，係向反訴被告為之，非向合夥本身為之，已有違誤。況兩造作為合夥之清算人，在未將合夥財產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清償所必需之數額以前，反訴原告本件即逕請求返還出資，亦與民法第697條、第698條、第699條規定不合，請求顯屬無據。況本院若予以遽准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判決主文之給付義務主體即為反訴被告，若獲確定，反訴原告係請

01 求合夥事業返還合夥出資額，卻可據以執行反訴被告個人之
02 財產，顯有未合，反訴原告之請求不能遽准，本院毋庸再予
03 論究反訴原告返還出資之計算是否有理由，金額為若干，均
04 併予敘明。

05 (三)反訴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無理由：

06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7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人，
08 應為所有人始是。反訴原告本件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之系爭存
09 摺及系爭印鑑章，為王伊雯所持有，固為反訴被告所不爭
10 執，然依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之印文所示（見本院卷一第
11 119頁、第147頁）系爭帳戶之名義人為「宸絨企業社劉雅
12 如」，劉雅如即宸絨企業社始為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之所
13 有人，方得向占有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之王伊雯行使所有
14 物返還之權利，反訴原告以自己名義向反訴被告請求返還系
15 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亦有違誤，應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反訴原告請求返還代墊、代付款項、合夥出
17 資額、系爭存摺及系爭印鑑章部分，反訴請求之正確性，本
18 院業於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行使闡明權，促進反訴
19 原告注意及之，此有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筆錄1份在卷可考
20 （見本院卷二第493頁），反訴原告經斟酌過後仍確認提起
21 本件反訴，惟所提3項請求均顯屬無據，不能遽准。從而，
22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2條、第179條、第698條、第767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請求：(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38萬6860
24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將系爭存摺1本及系爭印鑑章
26 1只返還予反訴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27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